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5—临018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世纪游轮;股票代码:002558)已于2014年10月27日开市时起停牌。2014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2月20日、12月27日、2015年1月7日、1月14日、1月21日、1月28日、2月4日、2月11日、2月17日、3月3日、3月10日、3月13日、3月20日、3月27日及4月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五)》、《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六)》、《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七)》、《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八)》、《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九)》、《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一)》、《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三)》、《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四)》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五)》。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5—025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票(西安饮食,000721)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4月7日、8日、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1、经核实,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年初,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4月7日,该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对外进行了披露,同日公司股票予以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的相关公告。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履行正常的国资审批程序。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于对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在近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1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66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是否能够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法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法定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15-024号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13日起停牌;于2015年1月27日因所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自2015年1月27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于2015年2月2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自2015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根据有关规定,由于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复牌,2015年3月21日,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布了《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0号),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就相关交易框架及细节正与交易对方进行持续的论证和商榷,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

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5-018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拟在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交所")申请2015年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直接工具"),并于近日收到《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注册办公室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办注字[2015]直接第2号,以下简称"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江苏晋和直接工具注册金额为30000万元,分期发行,期限均为12个月。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三个月内完成,由重庆云中杉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承销。

为保障江苏晋和本次直接工具的顺利发行,公司拟为江苏晋和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4月29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时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2014年11月6日,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1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以外,追加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时止。授权公司在40亿元的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担保事项尚需银行和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24193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总经理批准了上述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迎宾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王东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煤炭。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信息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江苏晋和的资产总额为124973.69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70541.0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54432.65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公司为江苏晋和在重庆金交所发行直接工具提供全额担保,被担保的直接工具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每期直接工具存续期及其到期之日起二年。债权人在此期间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24193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05%,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以及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6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7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4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向志鹏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2015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

为规范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设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待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该专项账户中,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通知:东银控股于2015年4月8日将持有的原质押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345,861,984股的0.51%)解除质押,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公告日,东银控股持有公司1,097,372,105股(其中限售流通股873,659,413股,无限售流通股223,712,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8%(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031号)中涉及协议转让部分无限售流通股份相关过户手续还未办理完毕)。此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东银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1,565万股(其中限售流通股87,36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14,200万股),质押股数占总股本的43.30%。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15-013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情况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锦")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目前正处于证监会审查阶段,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公司自上市以来,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于2012年6月7日起对公司实施了巡回检查,并于2012年7月19日向公司下发了《监管关注函》。收到《监管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并针对《监管关注函》中指出的关注问题,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现将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治理方面

(1)主要问题

公司治理方面主要问题包括: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营业执照中存在与上市公司重叠的情形,公司的独立性有待提高;公司章程条款需进一步完善;三会规范运作方面有待提高;内部审计工作仍需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没有得到全面落实;对子公司在财务、业务方面的控制力有待加强。

(2)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针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营业执照中存在与上市公司重叠的情形,公司的独立性有待提高的情况,公司主要股东新华锦集团已于2012年8月要求新华锦集团内存在经营范围重叠的统一变更了营业范围。

针对公司章程条款需进一步完善的情况,公司已召开董事会会议,根据证监会最新规则完善了公司章程。此外,根据章程修订,公司董事会相应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相关条款,保证了公司规范治理制度相关文件的一致性。

针对"三会"规范运作方面有待提高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证监局的要求,完善了会议通知、签到记录、投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归档工作。

针对内部审计工作仍需加强的情形,公司加强了对内审工作的培训和督导,完善内部审计流程,确保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公司要求内审部门结合《中国内部审计标准》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范要求重新修订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并进一步明确了内控制度的的审计范围及内部审计结果报送机构。

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没有得到全面落实的情形,公司已组织董监高人员、子公司高管人员重新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各子公司和本公司有关部门在第一时间就内幕信息向董秘或董事会报告。

针对子公司在财务、业务方面的控制力有待加强的情形,公司于2012年5月依照国家五部委关于推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文件,设立了独立的内控部,成立了内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建立内控体系的分阶段进度,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规划、资本运作规划、投资规划等纳入内控体系的框架范围。同时,公司完善了对子公司在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经营管理、内部审计、薪酬考核等方面的一系列管理制度。

2、会计工作基础方面

(1)主要情况

会计工作基础方面主要问题包括:关联交易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不清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有关的会计政策不清晰;外销业务所形成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有待改善;公司及子公司账表不符。

(2)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针对关联交易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不清晰的情形,公司已明确房产策划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会计政策,并与高尔夫公寓磋商后确认双方的权利义务并终止合同。

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有关的会计政策不清晰的情形,公司明确了相关的会计政策,加强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针对外销业务所形成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有待改善的情形,公司对海外赊账销售的客户进行严格的信用审核,较好的控制了信用风险,并且支付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大额的保险费用,不存在因坏账计提不充分影响公司利润的情形。

针对公司及子公司账表不符的情形,公司就此事项进行了统一部署,各子公司按照要求已将涉及的全部调整分录进行了账务处理。

除上述监管措施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通过对上述问题的调查、核实以及整改,公司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对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公司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实现公司的规范、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15-014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7日、2014年11月10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0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公司相关防范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前提:1、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5年12月底实施完毕。

2、假定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6,521.7230万元(该假设并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3、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发行价格为9.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080万元,但由于预计在本次发行之前,公司将发生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各认购人的发行股数亦将作相应调整,但募集资金总额不发生变化。本公告所述财务指标未考虑上述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的股本变动影响。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0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预计1,400万元)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增加,资本实力得以提升,财务风险将降低,财务结构更加合理;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未来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基础。

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股本(股)	250,699,666	282,699,666
净资产(元)	682,147,987	1,048,165,217
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元)	57,710,500	65,217,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7%	6.22%

因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2015年底的每股净资产将由2.72元提高至3.71元,每股净资产增长比例为36.31%。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比2014年将增加53.66%,总股本亦相应增加12.76%,预计未来几年净利润仍保持增长,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

1、保持稳定的资本经营效率。近三年来,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9%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大幅增加,公司资金将得以充实。公司将在继续围绕提高发制品主业规模和营销渠道假设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降成本增效益的各项措施,积极推进业务发展,继续保持与往年一致的经营效益水平,保障股东的长期利益。

2、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为严格控制公司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母公司定期组织召开运营分析会。同时,公司以风险管理为导向推进内部审计,把风险管控作为常态性工作,切实有效提升公司控制风险的能力,确保公司实现持续稳健的经营效益。

5、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尽早实现流动资金投放的收益。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督以及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保证专款专用,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部分转型新业务,公司将通过新项目的有效管理和运营,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使公司股东可以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15-015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资管合同、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华锦"、"新华锦国际")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华锦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2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新华锦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两位认购方(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上银基金")成立的上银财富24号资产管理计划、(2)深圳潇湘君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良投资")的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及上述君良投资的合伙人、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新华锦及新华锦控股股东、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具的承诺等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说明

新华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200万股,发行价格为9.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080万元。其中,上银基金通过成立上银财富24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上银资管24号")拟认购金额3,008万元,认购数量为320万股(若新华锦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上银资管24号为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由单一资产委托人上银基金设立,初始委托财产为3,010万元,存续期为不超过42个月。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陈小英、方建英,资产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合伙协议的说明

新华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200万股,发行价格为9.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080万元。其中,君良投资拟认购金额为21,056万元,认购数量为2,240万股(若新华锦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则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君良投资由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自然人刘娅楠、王玮、刘奕男、陈琼华共同发起设立。其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分别如下:

1、企业名称:深圳潇湘君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合伙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具体经范围已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4、合伙期限:永续经营

5、合伙人姓名或名称、出资方式、数额如下(单位:万元):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合伙人住所
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货币出资	10,0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刘娅楠	货币出资	200	山西省侯马市新田路46号电厂家属院9号楼3单元
王玮	货币出资	3,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1811弄13号1001室
刘奕男	货币出资	1,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西3栋302
陈琼华	货币出资	8,000	长沙市岳麓区英才园小区丰颐苑丰泰阁901房

6、合伙企业认缴资金及备案: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在合伙企业参与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各合伙人所认缴的出资额一次性缴足,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7、合伙企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企业利润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普通合伙人分取合伙企业项目投资收益的10%,剩余收益再由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企业按项目进行利润分配或亏损承担,项目投资退出后即进行利润分配或亏损承担。

8、合伙事务的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的承诺

(一)上银基金及上银资管24号计划之委托人的相关承诺

1、上银基金的承诺

(1)本公司拟设立和管理的上银基金财富24号资产管理计划为本公司自主管理产品,上述产品不存在分级安排,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认购的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2)本公司拟设立及管理的上银基金财富24号资产管理计划现有投资人中不存在持有新华锦国际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新华锦国际、新华锦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近亲属(以下统称"利益相关方",利益相关方名单由新华锦国际提供,详见《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求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认上银基金财富24号资产管理计划有关情况的函》)。在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过程中,本公司会对拟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向利益相关方出售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3)本公司拟设立及管理的上银基金财富24号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尚未足额到位,本公司作为上银基金财富24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将通过一切合理且可行之手段确保上银基金财富24号资产管理计划用于参与新华锦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即人民币3,008万元)在新华锦国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新华锦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到位且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君良投资及君良投资合伙人所获得的收益作出保底承诺或者类似保证收益之安排。

(4)本公司确认并保证在上银基金财富24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和存续过程中不存在利益相关方为参加认购上银基金财富24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无论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认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本公司确认并保证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没有且不会接受利益相关方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5)本公司将促使上银基金财富24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在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6)本公司将在资产管理计划设立之后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并确保在新华锦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完成备案手续。

2、上银资管24号计划委托人陈小英、方建英的声明和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与持有新华锦国际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海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受张建华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或与新华锦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建华、王虎勇、王小苗、徐安顺、徐胜锐、吴刚、钟蔚、张晓娜、张艳、盛强、张琳)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2)作为上银基金财富24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签署的《上银基金财富24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约定,在新华锦国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新华锦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上银基金财富24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上银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3)本人知悉上银基金财富24号资产管理计划系上银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上银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上银基金财富24号资产管理计划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新华锦国际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4)在新华锦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二)潇湘君宜及君良投资其他合伙人的相关承诺

1、潇湘君宜关于君良投资君良投资的有关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不存在一下情形:

与持有新华锦国际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海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受张建华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或与新华锦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建华、王虎勇、王小苗、徐安顺、徐胜锐、吴刚、钟蔚、张晓娜、张艳、盛强、张琳)及其直系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2)作为君良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单位保证在新华锦国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新华锦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单位投资君良投资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君良投资指定的账户内。

(3)本单位投资君良投资系完全以自由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新华锦国际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4)在新华锦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有限合伙的出资或退出合伙。

(5)本单位作为君良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确认,君良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与新华锦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君良投资的合伙人、执行合伙人及其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君良投资其他合伙人刘娅楠、王玮、刘奕男、陈琼华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一下情形:

与持有新华锦国际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海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受张建华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或与新华锦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建华、王虎勇、王小苗、徐安顺、徐胜锐、吴刚、钟蔚、张晓娜、张艳、盛强、张琳)及其直系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保证在新华锦国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新华锦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投资君良投资的全部认购金缴付至君良投资的账户内。

(3)本人投资君良投资系完全以自由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新华锦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4)在新华锦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有限合伙的出资或退出合伙。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相关承诺

1、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海川控股、公司控股股东鲁锦集团、新华锦集团将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投资上银基金设立和管理的上银资管24号计划的份额或产品;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投资君良投资;如有违反,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

2、在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君良投资设立和存续期间,新华锦及新华锦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以自己或他人名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及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君良投资及君良投资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亦不会对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及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君良投资及君良投资合伙人所获得的收益作出保底承诺或者类似保证收益之安排。

(四)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相关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系近亲属将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投资上银基金拟设立和管理的上银资管24号计划的份额或产品;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投资君良投资。

2、在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上述君良投资设立和存续期间,上述人员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以自己或他人名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及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君良投资及君良投资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亦不会对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及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君良投资及君良投资合伙人所获得的收益做出保底承诺或者类似保证收益之安排。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5-017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上海建工")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廿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3月28日发布了《上海建工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4,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